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92230416號

裝  
訂  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前局長朱松偉於任內並兼任「亞洲•矽谷計畫」辦公室副執行秘書期間，向業者收受賄賂與餽贈，並以不實發票詐領局長特別費，違失情節重大，而桃園市政府監督不周，主管監督機制失靈，均核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6月1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